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 宁：男，1964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能源学院、能源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工学部委员等；兼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核研究中心副主任。

许 萍：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委会评委、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曾兼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玉姜：女，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市第六届律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曾任福建司法学校学生科科长、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建闽君

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全年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李 宁	14	14	0	0	2	0
许 萍	14	14	0	0	2	1
吴玉姜	14	14	0	0	2	2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将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汇报，保证我们能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无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2015年报编制期间，我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二）2016年1月13日，我们以通讯会议的方式，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专项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三）2016年3月29日，我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单独沟通年报审计情况，未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2016年3月21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3月29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6年4月26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8月2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平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6年8月16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6年10月24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与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6年11月18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福能东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6年11月22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23%股权和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46.67%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6年12月12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电力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关于调增与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正常业务中进行，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2016年1月19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9月18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96亿元。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6年2月29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 2016年3月29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3. 2016年8月16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16.23亿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23亿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10.82亿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2.12亿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8.7亿元。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1. 2016年5月20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汪元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汪元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 2016年9月18日，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程志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提名程志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①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小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本次董事会聘任周谟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当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结果，认为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海市财政局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

付给该所的 2015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14 日总股本 1,551,825,574 股（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0,365,114.80 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派发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客观情况，并征求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5 年-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明确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解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的履行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明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电力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为履行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23% 股权和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7% 股权。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和84份临时公告，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告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累计召开各专门委员会13场次（其中：审计委员会10场次、提名委员会2场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场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宁、许萍、吴玉姜

2017年3月28日